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5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隆在址設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一路 9 號之華南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公司）擔任經理職務，並領有堆高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，告訴人林峻宇則在華南公司擔任司機職務，並於他人駕駛堆高機搬運貨物時，負責協助指揮堆高機駕駛行駛方向，嗣被告於民國111 年11 月28日8 時10分許，在華南公司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 3 段446 號之倉庫內，操作荷重1.5 公噸堆高機搬運貨物時，本應注意搬運貨物地點是否有他人在場及操作堆高機時之四周狀況，避免傷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操作堆高機搬運貨物過程中，未注意前方正在開啟貨車車門之告訴人，且未聽從告訴人指揮前進，即貿然前進，不慎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臂肱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現
02 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及聲明撤回刑事告
03 訴狀（見本院卷第25、26、33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張馨方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